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

豫水组〔2019〕43号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厅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7日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厅文〔2018〕28号）、《河南省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的通知〉》（豫审整改办〔2018〕2号）等规定，结合我厅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各项要求，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健全审计整改协调机制，推进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形成审计整改一盘棋格局，提升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提高担当作为能力。督促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和人民

负责，对历史负责，切实履行审计整改领导责任、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确保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确保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强化追责问责和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为水利行业依法行政，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落实

（一）落实审计整改协调工作机制

2018年9月3日，厅已建立河南省水利厅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厅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主管副厅长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驻厅纪检组副组长和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联席会议负责分解落实审计整改任务，督促检查审计整改工作，决定审计整改追责问责等重要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原则，积极主动、相互配合、压实责任，发挥整体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履行召开会议、分解任务、督促检查、撰写报告等主要职责，适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高位谋划、高效运行。

（二）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作用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监督协作机制，在问题线索移交、问题协查、巡视（巡察）和督促协助审计整改等

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审计整改监督长效机制。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对审计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力度。人事部门要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运用审计成果，及时处理审计查出的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一盘棋”格局。

（三）执行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

被审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的时间期限，向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审计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采取的改进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整改期限及整改计划等。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要一并提供审计整改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

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被审计单位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检查审计整改工作时，要衔接“两个清单”，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被审计单位应制定审计整改计划，列出时间表，持续进行整改，确保完全整改到位。对涉及政策性和体制、机制性问题，被审计单位应研究提出完善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对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动，被审计单位执行整改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审计结果

文书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法继续执行的，由被审计单位提出申请，报联席会议研究。

（五）推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审计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联席会议要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对超过整改期限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未进行必要责任追究的，可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措施。对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以及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屡查屡犯的单位 and 项目，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督查，重点督办。

（六）强化审计移送处理协作机制

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属于审计职权范围的，审计部门下达审计决定书，提出处理处罚意见；不属于审计职权范围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纪检监察、人事、有关主管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或审计部门移送处理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问责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三、责任落实和追责问责

（一）严格审计整改责任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关注各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及时进行专题部署，加快推动整改落实。把审

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主体，对本单位审计整改结果负总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要集体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逐项自纠自查，立行立改，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整改事项牵头部门，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其他部门，共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形成整改合力。要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抓不好整改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责任，要及时督促整改，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二）加大审计整改制度建设

要强化制度建设，堵塞问题漏洞，遏制权力滥用。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防患于未然。要划定边界，亮出红线，从根本上防范和解决问题，治已病，防未病。被审计单位制度建设情况将列入审计整改的重要内容，同步跟进，同步落实。

（三）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追究

对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宽严相济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向审计部门反馈的整改情况失实，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由

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由联席会议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应当追究责任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建议，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按规定提请纪检监察、人事等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相关部门要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处理结果。

（四）深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

要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单位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以及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党组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